

骨殖龕位加放 / 葬回 / 遷出條款及須知

有關使用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轄下墳場設施的申請，華永會均按照《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 1112 章，附屬法例 A）（下稱「規則」）處理。

加放 / 葬回 / 遷出申請收費及規定

(1) 收費：

項目	收費
(a) 加放骨殖 / 骨灰	(每副骨殖 / 每份骨灰) \$200
(b) 火化葬回 / 遷出骨殖或骨灰	免費

- (2) 申請人可於認購骨殖龕位時，申請加放骨殖或骨灰，與首位安放先人的骨殖同時安放。
- (3) 一般情況下，付款後獲分配的骨殖龕位可安放一位先人的骨殖或骨灰。如有需要，可申請安放多於上述數量的骨殖或骨灰。
- (4) 如需於骨殖龕位安放多過一位先人的骨殖或骨灰，申請人於辦理申請時，須承諾遵守以下規定：
- 安放於骨殖龕位內的每副骨殖或每份骨灰，須以合適容器個別存放，以資識別個別先人；及
 - 如骨殖龕位內的剩餘空間未能放置加放先人，申請人不會繼續進行加放工程，並會取消有關加放申請，所繳交的加放費用將不會獲發還。
- 在進行加放工程時，如申請人未能遵守以上規定，墳場職員有權終止有關工程。
- (5) 骨殖龕位內，只可存放載有先人骨殖或骨灰的合適容器，其餘物品一律禁止存放於有關骨殖龕位內。
- (6) 先人的骨殖或骨灰可安放於骨殖龕位內，直至該骨殖龕位所處的建築物須進行重建或拆卸，或該建築物所處土地的政府批地期滿¹（請注意：華永會並沒有任何責任確保及 / 或促使該政府批地期可於其年期屆滿後獲續期。），或政府基於任何原因行使其權力或權利收回、重收、重新撥地或重新接管該建築物所處土地或發出相關通知為止（以先發生者為準）。屆時持證人在華永會發出通知書的指定限期內，必須無條件將有關骨殖龕位內的骨殖或骨灰移走。否則華永會有權移走骨殖龕位內的骨殖、骨灰或任何其他物品（包括但不限於骨殖或骨灰容器、蠶盞或其他容器，以及骨殖龕位外或周圍的石碑及任何其他紀念物品），並可按華永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處置及 / 或棄置，持證人不能因此而向華永會追究任何責任或損失。
- (7) 加放 / 葬回 / 遷出申請須由骨殖龕位持證人或其授權人提出，持證人必須就有關申請與先人家庭 / 家族成員商討及協調，確認沒有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 / 或行動後，親到華永會配售處辦理申請。不論任何情況，如日後就持證人安排或其申請 / 決定有任何爭拗，持證人須承擔及賠償華永會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費用。
- (8) 若持證人已去世，申請人如欲辦理加放申請，必須同時辦理更換持證人手續。申請人必須先與先人家庭 / 家族成員協調，再親到華永會配售處辦理申請。新持證人遞交申請時，須出示其與首位先人的關係文件正本、原持證人之死亡文件正本，及新持證人已簽妥由華永會設定的持證人已故轉名宣誓聲明（已前往民政事務處宣誓）正本，文件齊備方可辦理。不論任何情況，如日後就持證人安排或其申請 / 決定有任何爭拗，持證人須承擔及賠償華永會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費用。
- (9) 若加放先人的骨殖或骨灰現正安放於華永會轄下墳場的其他設施，申請人必須確保同時為該先人辦理起回骨殖或遷出手續。有關起回骨殖或遷出手續須由原設施的持證人或其授權人辦理。
- (10) 如申請遷出首位安放先人的骨殖或骨灰，安放於該骨殖龕位內其他先人的骨殖或骨灰須同時遷出，該骨殖龕位將無條件復歸華永會再作另行配售。
- (11) 靈灰閣內，不得燃燒大香及蠟燭。設於禁香區及環保區內的骨殖龕位，禁止燃燒冥鏹及香燭。違反此例者，墳場管理人員有權禁止其於該區內拜祭。

加放資格

- (12) 加放於骨殖龕位的先人，須為該骨殖龕位首位安放先人的親屬。申請人須提供加放先人與首位安放先人關係的證明文件正本，如未能出示，申請人須填寫華永會預設之聲明確認加放先人與首位先人的親屬關係，所有加放須經華永會批准後始可進行。
- (13) 規則第 3 條訂明「親屬」就某人（有關人士）而言，指：
- 有關人士的配偶；
 - 有關人士的或其配偶的父、母、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曾祖父、曾祖母、外曾祖父或外曾祖母；
 - 有關人士的、或其配偶、或(b)段所提述人士的兄弟或姊妹（包括半血親兄弟或姊妹）、或其配偶；或
 - 有關人士的、或(a)至(c)段所提述人士的後裔（包括非婚生子女、領養子女及繼子女）或其配偶。

加放 / 葬回 / 遷出安排

- (14) 申請獲批准後，華永會隨即發出「正式收據」及「加放 / 葬回 / 遷出許可證」予申請人，持證人應將許可證交予聘用之認可承造商簽署及蓋印，並根據許可證上先人資料雕刻石碑。許可證有效期為 3 個月，逾期未加放 / 葬回 / 遷出，華永會有權取消該許可證。
- (15) 申請人須聘用華永會認可承造商進行加放 / 葬回 / 遷出工程，並須於加放 / 葬回 / 遷出前最少 48 小時進行預約，加放 / 葬回 / 遷出工程每日設有限額，額滿即止，建議申請人盡早預約。清明及重陽節期間將有暫停或減少安放工程配額情況，請透過華永會網站參閱有關節日安排及查閱墳場工程預約之配額情況。
- (16) 如申請將骨殖龕位內的骨殖、火化後葬回或遷出骨殖，申請人須憑華永會發出的「加放 / 葬回 / 遷出許可證」，親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分區辦事處申請相關文件，方可加放或遷移骨殖。
- (17) 進行加放 / 葬回 / 遷出時，申請人及華永會認可承造商須親到有關骨殖龕位現場，出示「加放 / 葬回 / 遷出許可證」正本，及食環署文件正本（如屬骨殖），才可進行有關工程。如未能出示該等證件，或申請人未有到場亦沒有遞交有效授權書，墳場職員有權拒絕進行有關工程。
- (18) 墳場職員會到場監督加放 / 葬回 / 遷出工程，如發現骨殖龕位內的先人數目或狀況與紀錄不符，墳場職員有權暫停有關工程，待申請人補辦所需手續後，方可繼續進行。
- (19) 如取消加放 / 葬回 / 遷出申請，申請人必須於加放 / 葬回 / 遷出先人前及許可證有效期內提出，並須交回「正式收據」及「加放 / 葬回 / 遷出許可證」。已繳付的加放費用將不會獲退還。

龕位石碑雕刻規定

(a) 一般碑文規定（無需申請）

- (20) 石碑上必須刻有先人的註冊姓名（以華永會許可證或批准信為準），註冊姓名每字體尺寸不得少於 10 毫米。

¹現時，柴灣墳場之政府批地期滿日為 2036 年 5 月 17 日，荃灣及將軍澳墳場則為 2047 年 6 月 30 日。

- (21) 石碑上可雕刻籍貫、生終日期、立碑人姓名及其他文字內容，碑文上文字須為中文或英文，另可雕刻裝飾圖案、相片及彩圖。如加裝彩圖，完成安裝後，石碑必須 4 邊留邊最少 30 毫米。
- (22) 石碑上的文字、裝飾圖案及彩圖，不得採用未經授權的含版權內容或註冊商標。石碑上任何內容，均不得違反香港法例、或含有不道德、誹謗、侮辱、淫穢的意思。如有任何爭議，華永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b) 加刻先人別名、紀念先人及在世人 (必須先向華永會申請)

- (23) 持證人可申請為先人加刻註冊姓名以外的名字，該名字須以別名方式顯示。
- (24) 持證人可申請加刻其他先人作為紀念，必須在先人姓名旁加上「紀念」二字。
- (25) 持證人可申請加刻其他在世人的姓名，在世人姓名必須為綠色或不上色。

(c) 有關雕刻石碑的注意事項

- (26) 持證人若須在石碑上雕刻中文或英文以外的文字，須先向華永會申請，並提交有關文字的中文或英文翻譯以供審批。
- (27) 持證人須確保石碑上的文字、圖案及彩圖，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以及華永會的規定(“有關規定”)，並與華永會記錄相符。華永會有權拒絕任何不符合有關規定的石碑之安裝，如有任何爭議，華永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 (28) 持證人必須聘用有效的認可承造商製作石碑及承辦於華永會轄下墳場進行的工程。華永會會不時更新認可承造商名單(請參閱華永會網站)。
- (29) 由於石碑式樣及材料不同、手工各異，故價錢或因認可承造商不同而相距甚大，華永會建議持證人應盡量聯絡多間認可承造商作比較，以免引起不必要之爭拗。
- 華永會不會承擔因任何原因被拒安裝之石碑所引致的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持證人須負全責。

維修責任

- (30) 持證人必須自行負責已認購骨殖龕位的維修責任及費用，日後如需維修或更換石碑及任何配件，必須由持證人填妥相關申請表後，向華永會申請，工程必須由華永會承辦商或認可承造商承造(視乎工程類別而定)。
- (31) 根據《華人永遠墳場規則》附屬法例 22、23、23A 及 25 條規則：
- (a) 所有裝設在任何龕位上的紀念碑像、墓石、石碑、欄干、圍欄、圍封物及任何其他紀念物品，不論是否可以移動，均須由持證人自行承擔風險，而華永會無須為該等物品的任何損失或損毀負上法律責任；
- (b) 就地面下陷、天然災害(包括但不限於颱風、暴雨、斜坡崩塌等)、社會騷亂、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而對墳場的任何部份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損毀，華永會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c) 如持證人沒有應華永會的要求修葺龕位，華永會有權為保障公眾安全，代持證人進行任何對龕位的修葺，並向該持證人追討因該等修葺而招致的任何開支；及
- (d) 任何人因任何理由而在墳場內造成損毀，不論是否出於故意，均須負有法律責任將該等損毀修復至華永會滿意的程度。

其他注意事項

- (32) 華永會無須對龕位石碑、骨殖龕位內放置的骨殖、骨灰、容器及/或任何其他物品的損失、損毀或安全，負上任何責任。
- (33) 華永會轄下墳場員工均佩戴工作證，以資識別，並不提供替掃墓人士安碑、清潔碑面和長年點香等服務。
- (3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並不適用於本申請。除申請人/持證人外，其他人不得依賴此條款及須知內的任何條款。
- (35) 所有華永會配售處服務及墳場工程，必須預先經網上預約。華永會保留因天氣、交通或其他狀況，而暫停、更改或取消所有已預約的配售處服務及墳場工程之權利，請留意華永會網站的最新公告。如有任何爭議，華永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 (36) 華永會可隨時更改此條款及須知的內容，而無須預先通知。

收集資料的目的

- (37) 華永會將使用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及/或聲明文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華永會轄下墳場設施及服務的申請事宜；及
- (b)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
- (38) 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華永會可能會延遲審批，甚至不接納或不辦理其申請要求。
- (39) 華永會可能會使用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電郵及郵寄地址等)，用於發放有關華永會轄下設施的最新資訊或收集意見等推廣用途。申請人可隨時以書面要求華永會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推廣用途。

確 認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骨殖龕位加放/葬回/遷出條款及須知」各項細則，並清楚明白其內容。

本人現特此聲明：本人在加放/葬回/遷出申請中所提供的各項資料，盡本人所知均屬真實。本人明白，如本人在加放/葬回/遷出申請中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失實陳述，華永會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已繳付的加放費用將不會退還。本人須將因虛假資料或作出失實陳述而獲加放的骨殖或骨灰移走，若本人未於華永會所訂的時限內將有關的骨殖或骨灰移走，華永會有權無須預先通知將有關的骨殖或骨灰移走及處理(包括棄置)。以上所有費用將由本人支付。本人不能向華永會追究任何責任或損失。

(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日 期：_____

骨殖龕位資料：

將軍澳 / 柴灣 華人永遠墳場 第 _____ 靈灰閣 / 露天 _____ 翼 _____ 樓 _____ 號

(1) 華永會配售處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查詢電話：2511 1116 傳真：2519 0593

(2) 網址：www.bmcp.org.hk

(3) 華永會轄下墳場查詢電話：

香港仔墳場	荃灣墳場	柴灣墳場	將軍澳墳場
2552 5231	2614 1403	2556 3841	2340 3385

除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外，華永會轄下墳場均每日開放。